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國榮

選任辯護人 孫嘉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4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85號、第144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鄭國榮（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30-131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件原判決依憑被告於偵審中之自白及證人即購毒者周育德之證述，認定被告意圖營利，於111年12月5日下午12時27分

01 許，在屏東縣東港鎮安泰醫院內全家便利商店前，以新臺幣
02 （下同）500元之代價販賣重量不詳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3 他命予周育德，依偵審中之自白減輕其刑，並說明被告之犯
04 罪情節，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後，審酌被告知悉甲基安非
05 他命具成癮性，戕害施用毒品者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
06 仍販賣予他人，助長濫用毒品之惡習，戕害他人身體健康；
07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08 前有竊盜、偽造文書、強盜及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論罪
09 科刑之紀錄，素行非佳，及考量其犯罪之動機在牟利、販賣
10 之量微，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經核其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所
12 定逐一審酌，所為裁量亦無不當。

13 三、被告上訴意旨以：被告只販賣給周育德一次，且係因去醫院
14 看病而巧遇，又有吸食毒友時有分食之情形，賺的是量差，
15 縱符合偵審自白減刑，最輕還是至少要判有期徒刑5年，實
16 在太重了。如以現今詐欺犯罪猖獗，騙取之金額亦高，也沒
17 有判到5年這麼重，因此，被告僅係一時失慮，請求依刑法
18 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

19 四、惟原判決已敘明：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
20 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21 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
22 謂法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
23 減輕事由時，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
24 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
25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
26 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
27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40號刑事
28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販賣之次數雖僅1次，販賣之價
29 格、數量非鉅，但前已有施用毒品前科，理應知悉毒品戕害
30 身心甚鉅，竟販賣毒品與他人施用，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潛在
31 重大影響，衡其犯行圖利之動機、目的等，經依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實無所謂情輕法重之
02 狀況可言，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
03 恕之情，要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等語，經
04 核原判決之說明及論斷並無不當。其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05 其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6 1,500萬元以下罰金。經減輕後，無期徒刑部分，其處斷刑
07 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部分若減至二分之一，則為
08 五年以上。雖被告主張係巧遇被動販賣且僅係賺取量差，與
09 一般販賣之情節固稍有差異，然被告並非受他人之指使，短
10 途持送，且對毒品之擴散及以量差方式謀利，在販賣之不法
11 內涵上並無明顯之區隔，而必須反映在刑罰輕重上，則原審
12 未酌減其刑，而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
13 不當。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20 法官 林青怡

21 法官 李嘉興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賴梅琴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